

# 空軍軍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一、為審議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晉級、延長服務、借調、研究進修、教授休假進修等事項，依照大學法第 20 條、「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 8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由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教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般教學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總教官室總教官、飛行安全教育訓練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一般教學部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四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三人、聯合教評會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兼任委員組成之。

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無合適之教授，方得推選副教授或外聘他校之學者擔任委員；如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單一性別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得推選助理教授擔任之）。

各級教評會資審教授升等案時，至少須適格（教授）之審查委員 5 人，人數不足時得經各學部（中心）部務會議推選增聘相關領域之適格委員評審該升等案。

三、各級教評會如無合適之教授，得推選副教授擔任委員或外聘他校學者擔任之。

（一）一般教學部應成立學部教評會，由部主任兼任主任委員，並指定一系主任兼任副主任委員，各學系系主任兼任當然委員，各學系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二人兼任委員組成之。

（二）通識教育中心應成立中心教評會，由中心主任兼任主任

委員，並指定一組主任兼任副主任委員，各組組主任兼任當然委員，各組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兼任委員組成之。

(三) 飛行安全教育中心及總教官室應成立聯合教評會，由飛行安全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主任委員，總教官兼任副主任委員，飛行安全教育中心、總教官室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二人兼任委員組成之。若教師代表人數不足，由飛行安全教育中心主任委請一般教學部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

四、校教評會業務由總務處兼辦之，一般教學部教評會業務由部主任辦公室兼辦之，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業務由中心主任辦公室兼辦之，聯合教評會業務由飛行安全教育訓練中心主任辦公室兼辦之。

五、有關本規定第一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須經學部、中心及聯合教評會（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決議通過後，再送總務處簽請主任委員（副校長）召開校教評會審議。

各級教評會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六、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軍事教育條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國防部「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規定」、「教師教學服務考核評鑑實施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各級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始得通過，校教評會案件決議後並作成紀錄簽奉校長核閱，若校長認定決議案窒礙難行，得移送校教評會覆議，並依覆議後之決議作成紀錄，簽

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各級教評會有關一般議題採舉手表決，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議題亦得由主席裁示採投票方式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均以不同意處理。

九、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各級教評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一至三人，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教評會提出報告。

十、審查教師升等案審查委員會不具教師資格或職級低於被審查人時，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委員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 師生。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四) 學術合作關係。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不得參與評審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十一、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